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教務處助理員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預估缺）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預估缺）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6 日止。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43444 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 130 號）

六、報酬：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約月薪 31,175 元）計酬，（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等費用），並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

七、資格條件：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大學以上畢業學歷。

（三）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技能及溝通協調能力。

八、工作項目：辦理教務處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及聯絡方式：

（一）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影印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43444 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 130

號，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助理員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附件二)。

3. 切結書 1 份(附件三)。

4. 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 1 份。

5. 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7. 資訊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8.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二）聯絡人：林主任；聯絡電話：04-26304536*750

十、面試時間、地點：

（一）資格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時間：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前報到，9 時 10 分面試。

（三）地點：本校智慧型科技教室。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

本校（網址：<http://www.ljjhs.tc.edu.tw/home>）、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網站
（<http://www.tc.edu.tw/>）。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附件一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

110年 月 日

甄選職務	約僱人員(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含 X 光)。
 9.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